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上字第593號

上 訴 人 律潔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春詩

訴訟代理人 林漢青 律師

被 上 訴 人 嘉義縣政府

代 表 人 翁章梁

訴訟代理人 王忠義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0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則應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1 二、緣上訴人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於○○縣○○鄉○○段00
02 00等5筆地號土地設置廢棄物掩埋場（下稱系爭掩埋場）。
03 嗣上訴人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1條
04 之3第2項規定，於民國111年2月21日檢送系爭掩埋場封場復
05 育計畫予被上訴人審查，經被上訴人以112年3月7日府授環
06 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原處分）函復原則同意，惟最
07 終覆土厚度至少達100公分等語，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
08 政訴訟，並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有關「最終覆土厚度至
09 少達100公分」之部分均撤銷。經原審判決駁回。

10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上訴人於本次復育計
11 畫請求改以40公分以上之焚化再生粒料整地，再覆蓋60公分
12 以上之最終覆土，總厚度等同93年、100年之許可(變更)設
13 置文件，縱有20至30%之沉降，仍比法規所要求之50公分為
14 高，不會有被上訴人所稱將來會有廢棄物露出之情形，被上
15 訴人要求最終覆土厚度達100公分以上，違反比例原則，原
16 審未予糾正，容有判決違背法令之瑕疵。又被上訴人已於原
17 審自承上訴人之復育計畫足可行的，只是擔心被檢舉圖利或
18 瀆職，惟此種考量不具正當合理關聯，應不能作為維持原處
19 分及訴願決定之理由，原審均未糾正之，亦有判決違背法令
20 之瑕疵等語。

21 四、惟查，原判決已論明：有關係爭掩埋場最終覆土厚度，依上
22 訴人93年1月送請被上訴人審查通過之同意設置文件申請書
23 暨興辦事業計畫書，係規劃以100公分作為最終覆土之厚
24 度，嗣上訴人於100年10月同意設置文件變更計畫書（第2次
25 變更）及107年12月同意設置文件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
26 計畫書之記載亦均相同，上訴人自應依同意設置文件辦理。
27 上訴人於111年2月21日提出復育計畫最終覆土方案，係以最
28 終覆土厚度為60公分，並加計40公分之底渣再生粒料，惟焚
29 化再生粒料不得作為最終覆土，此縮減厚度之作法，已與前
30 揭同意設置文件中最終覆土之規劃不合。況最終覆土厚度係
31 以50公分為法定最低標準，被上訴人審酌系爭掩埋場之地

01 形、廢棄物種類、沈陷量及對植生復育環境造成之影響等因
02 素，及參考相關文獻資料，認最終覆土厚度以100公分為必
03 要，尚難指其有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情事等語甚詳。上訴意
04 旨無非重述不服原處分之理由，並執其主觀見解，就原審已
05 論斷及指駁不採者，復執陳詞為爭議，泛言原判決違背法
06 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
07 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
08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
09 為不合法。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1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2 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4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15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16 法官 梁 哲 瑋

17 法官 林 淑 婷

18 法官 廖 建 彥

19 法官 李 君 豪

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高 玉 潔